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重組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
- (3) 建議發行 B 類股份；
- (4) 債務重組；
- (5)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
- (6) 申請清洗豁免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投資者及本公司已共同向執行理事申請將《收購守則》規則 8.2 下必須寄發通函之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司將在寄發通函後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前示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提及的條款與前示公告之定義一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於前示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或之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已共同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由於有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更新(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認股權證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通函未能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公佈及寄發。因此，投資者及本公司已共同向執行理事申請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執行理事已表示有意同意延期要求。

公司將在寄發通函後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何熹達/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norstar.com.hk](http://www.norstar.com.hk)。